

桂平市黔江南岸生态修复综合整治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重）（项目招标编号：E4508002851003250001001）更改通知（二）
（招标编号：E4508002851003250001001）

一、内容：

各潜在投标人：

一、项目名称：桂平市黔江南岸生态修复综合整治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重）

二、项目招标编号：E4508002851003250001001

三、首次公告时间：2023 年 07 月 06 日

四、公告内容：

1、招标文件按照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序号 位置 招标文件原文 更正后的招标文件内容

1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资格评审标准有限数量制→（二）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 一、施工单位企业信誉实力：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的确定（备注：1、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该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 3 年内使用母公司诚信综合评价分；2、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施工企业与区外建筑业施工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等项目投标的，联合体诚信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情况，联合体中施工企业的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成员中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最低的企业认定）：

施工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100 %

（（取 50%-1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根据实时公布的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 0%（取 5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备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与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之和为 100%，具体权重由各设区市在比例范围内在发出招标文件前自行决定，把确定后的比例填入招标文件内】注：

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系统自动读取，评委在“桂建云”信息发布的诚信评分公示栏目中查询、核实。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评委在/中查询。

一、施工单位企业信誉实力：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的确定（备注：1、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

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该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3年内使用母公司诚信综合评价分；2、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施工企业与区外建筑业施工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等项目投标的，联合体诚信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情况，联合体中施工企业的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成员中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最低的企业认定）：

施工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50%

（（取50%-1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根据实时公布的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50%（取5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备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与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之和为100%，具体权重由各设区市在比例范围内在发出招标文件前自行决定，把确定后的比例填入招标文件内】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系统自动读取，评委在“桂建云”信息发布的诚信评分公示栏目中查询、核实。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评委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查询。

2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2.2.4（4）商务标→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 一、施工单位企业信誉实力：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的确定（1、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该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3年内使用母公司诚信综合评价分；2、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施工企业与区外建筑业施工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投标的，联合体诚信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情况，联合体中施工企业的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成员中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最低的企业认定；3、/。）

施工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100%

（（取50%-1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根据实时公布的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0%（取5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

【备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与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之和为100%，具体权重由各设区市在比例范围内在发出招标文件前自行决定，把确定后的比例填入招标文件内】

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系统自动读取，评委在“桂建云”信息发布的诚信评分公示



栏目中查询、复核。

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评委在/中查询。一、施工单位企业信誉实力：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的确定（1、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该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3年内使用母公司诚信综合评价分；2、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施工企业与区外建筑业施工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投标的，联合体诚信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情况，联合体中施工企业的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成员中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最低的企业认定；3、/。）：

施工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50%
（取50%-1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根据实时公布的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50%（取5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

【备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与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之和为100%，具体权重由各设区市在比例范围内在发出招标文件前自行决定，把确定后的比例填入招标文件内】

注 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系统自动读取，评委在“桂建云”信息发布的诚信评分公示栏目中查询、复核。

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评委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查询。

2、本项目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3年08月07日09时00分，现更正为2023年08月21日9时00分。

3、其余内容不变。

五、公告的媒介：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zy/>）发布。

六、联系方式：

1. 招标人：桂平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郁江西堤路郁江小区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75-3375550

2.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2 楼
联系人：魏飘飘、庞海秀
联系电话：0771-2863138

招标人：桂平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桂平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郁江西堤路郁江小区
联系人：张工
电话：0775-337555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2 楼
联系人：魏飘飘、庞海秀
电话：0771-2863138
电子邮件：jttnzb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庞海秀（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